

全面从严治党要立足于“全”

●许耀桐

我们党在上世纪90年代时,就明确提出要“从严治党”。在党的十五大报告中首次指出:“从严治党,是保持党的先进性和纯洁性,增强党的凝聚力和战斗力的保证。”现在,习近平同志提出的“全面从严治党”,是在原有的“从严治党”前面加上了“全面”二字,更加突出了管党治党的艰巨性、复杂性和深刻性。它以高屋建瓴的理论视野,深化和拓展了我们对党要管党、从严治党的认识。

习近平同志提出的“全面从严治党”新在哪里呢?新就新在它强调了全面从严治党立足点在于“全”,“全”构成了全面从严治党的特质特性。“全”,首先是全覆盖。中国共产党上上下下的所有组织,没有任何的特殊和例外,都要贯彻实施全面从严治党,实现全覆盖。党的各级组织必须把全面从严治党列入党建工作议程。全面从严治党全覆盖,目前的重点和难点在于基层组织,主要是农村的乡镇、村(居),城市的街道、社区里的党组织。还有,非公企业和新社会组织中的党组织。为了不使这些党组织被遗漏,一些地方党委成立了非

公经济组织和新社会组织党建工作协调领导小组,建立了非公经济组织和新社会组织党建工作联席会议制度,明确了相关部门的职责和工作任务,形成了在党委统一领导下,全面从严治党各负其责、各尽其力、密切配合、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这样的格局要继续推广和发展。

“全”,其次是全方位。党的十八大报告对党的建设做出了总体部署,即:全面加强党的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反腐倡廉建设、制度建设,由此形成了“五位一体”的全方位的党建格局。全面从严治党,要求我们切实把握好五个方面的全方位建设。实现五个方面的全方位建设,要求我们不能只注意某一方面而忽视某一方面,只强调某一方面而舍弃某一方面。各级党组织全面从严治党,应从实际出发,针对自身情况,突出其重点,着力解决现实存在的问题。但在整体上,则必须坚持全面从严治党的全方位推进。

“全”,再次是全过程。全面从严治党的每一项工作,都要重在细节、重在过程,必须防止前热后冷、前

紧后松,出现兴头败尾,半途而废的现象。每年,当全面从严治党的工作作了部署之后,就要按照它的进程,扎扎实实地走完每一个步骤、每一个程序。全过程要求全面从严治党的每一项工作,一定要善始善终,不图形式,不走场。

“全”,最后是全周期。全面从严治党这项党建工作,将是长期的,无止境的。只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没有结束,我们党的历史使命没有完结,全面从严治党就只有进行时,没有完成时。一些党组织和党员、干部,总以为全面从严治党也不过是一个短时期的活动,搞个三年五载就差不多了。必须认识到,全面从严治党全周期,固然也会表现为一个三年五载的短时期、阶段性的发展,但一个阶段的发展和结束,只是标志着全面从严治党拓展和深化,并不意味着全面从严治党整个工作的结束。全面从严治党是由众多的发展阶段组成的全周期,全面从严治党必须持之以恒,搞好阶段与阶段之间的衔接,坚持长期发展、持续推进。

依靠学习 走向未来

●王一

强本领。

好学才能上进,好学才有本领。总体上看,广大干部学习的积极性是高的,成效是好的。但也应当清醒看到,现实生活中,确有一些干部在学习上存在自满情绪,自认为文化水平比较高,不学习也能应付;有的学习是为了应付场面、摆摆样子,不真学;有的学习蜻蜓点水、浅尝辄止,不深学;有的搞选择性学习,合意的就学,不合意

就不学;有的学习不求甚解,学而不思、学而不化、学而不用;更有甚者,学风不浓,玩风太盛。诸此种种,皆不利于干部成长,有害于党的事业。历史告诉我们,事有所成,必是学有所成。各级领导干部只有带着执著的信念学习,带着求知的欲望学习,带着实践的需要学习,以学益智、以学修身,以学增才,才能强身立身做人之本、夯实为政做事之基。

赤胆忠心为党 恪尽职守为民

●魏晓

二、心中有民,本质是民之所望、施政所向

习近平同志强调,干事创业一定要树立正确政绩观,做到“民之所好好之,民之所恶恶之”。我们来自于人民,一切权力都是人民赋予的,只有“俯首甘为孺子牛”,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人民才会拥护我们,才会继续赋予我们权力。“水可载舟,亦可覆舟”。因此,我们做决策,心中首先要想着人民答应不答应、满意不满意、拥护不拥护;我们抓工作,

心中首先要想着是不是为人民造福、是不是在提高人民的生活水平和质量。我们吃饱了、穿暖了,心中还要想一想,全县还有没有这时候忍饥挨饿的人;我们走在宽阔的马路上,要想一想还有没有哪个地方的群众出行困难。只有想群众之所想、急群众之所急,这才叫心中有民。

三、心中有责,目的是为官一任、造福一方

习近平同志强调,干部就要有担当,有多大担当才能干多大事业,尽

多大责任才会有多大成就。一方面,要恪尽管党治党之责。围绕在全市领先,全省有地位、全国有影响的的要求来研究部署党建工作,着重加强干部队伍管理,把干部的积极性、责任心、事业心充分调动起来,形成推动各项工作落实的强大力量。另一方面,要恪尽发展之责。

四、心中有戒,前提是严于律己、从严治党

首先,对自己必须严格要求、严以律己,以身作则,自觉接受组织、群众、社会等各方面的监督,使自己的权力在阳光下运行。同时,严格落实从严治党各项要求。进一步完善责任状、考核、考评、例行审计、例行监督、例行管理的“一状两考三例”管理制度,加强党员干部管理。深入推进“两个责任”落实,保持反腐高压态势,营造风清气正的发展环境。

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

●汪习根

统一,对这一点要理直气壮讲、大张旗鼓讲。要向干部群众讲清楚我国社会主义法治的本质特征,做到正本清源、以正视听,所谓“四善于”,就是“善于使党的主张通过法定程序成为国家意志,善于使党组织推荐的人选通过法定程序成为国家政权机关的领导人员,善于通过国家政权机关实施党对国家和社会的领导,善于运用民主集中制原则维护中央权威、维护全党全国团结统一”。

党的领导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最本质的特征,是社会主义法治最根本的保证。这一重要论断,一是符合宪法、法律。我国宪法庄严宣告我国的政体制度是“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这就从根本大法上明确了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地位。二是符合规律。党的领导地位是在长期革命和建设实践中得以确立和巩固的,反映了中国社会发展和文明进步的历史必然,把党的领导全方位贯彻到法治各个领域是我国社会主义法治建设的一条基本经验。这一点也得到具有最高法律效力的宪法的确认:“中国新民主主义革命的胜利和社会主义事业的成就,是中国共产党领导中国各族人民,在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的指引下,坚持真理,修正错误,战胜许多艰难险阻而取得的”。三是符合法律价值。法治的核心价值在于公平正义,终极追求是人的全面发展和自由权利。坚持党的领导是社会主义法治的根本要求,是党和国家的根本所在、命脉所在,是全国各族人民的利益所系、幸福所系。

党与法治体系的关系可以归结为四个方面。一是领导关系。即党对立法具有领导权,具体包括三种权力:立法决定权,指重大体制和重大政策调整性立法必须报党中央讨论决定;修宪提议权,即宪法修改建议应由党中央向全国人大提出;听取报告权,即法律制定和修改的重大问题应由全国人大常委会党组向党中央报告。当然,这并不是以党代法,而是旨在规范党法关系,确保法的价值优良性。二是保证关系。即党保证严格执法,为行政机关执行法律提供后盾和保障。既反对以党政代政、党政不分,又要通过党依法执政能力的提高和全体党员法治思维、法治能力的提升,为依法行政和法治政府建设创造条件。三是支持关系。即党支持公正司法,支持司法机关依法独立行使司法权。一方面,建立领导干部干预司法活动、插手具体案件处理的记录、通报和责任追究制度;另一方面,始终坚持党管干部的原则,充分发挥各级司法机关党组的作用。通过司法机关人财物由省级党委及跨行政区划司法机关的设置等体制机制改革,排除外界对司法不当干预,确保司法公正。四是服从关系。即指党带头守法,把党领导人民制定和实施宪法和法律同党坚持在

法治应该是“语境性”、“情境性”的;或许文本上的“法治”可以照搬照抄,但现实中的“法治”必定根基于特定的历史、社会和政治背景。

即使是在最宏大的政治叙事中,法治也只被务实地认为是促进“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提高党的执政能力和执政水平”的重要但非唯一途径,“坚持依法治国和以德治国相结合”成了定式化的强调。

在现代文明社会,在市场经济体制下,能够有效统筹社会力量、平衡社会利益、调节社会关系、规范人们行为的社会规范,当属法律和道德。正如《决定》所指出的,“国家和社会治理需要法律和道德共同发挥作用”。

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的现代化,客观上要求国家和社会治理的系统性、整体性、协调性与普惠性。而法律和道德作用的耦合并用正好反映了这种客观要求。

深化法治内涵以及人民与法治关系的理解,将使法治意识转化为一种价值和精神力量贯穿于国家治理形态之中,使依法治国获得工具理性与价值理性的双重内涵。

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审议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科学总结了我国在法治国家建设方面取得的基本经验,同时也分析了我国在法治国家建设方面面临的任务和问题,提出了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新的思路、方针和基本措施,进一步丰富和发展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为我们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坚持科学立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指明了方向,对我国今后各项事业的建设、发展具有重大的理论和实践意义。

全会的内容十分丰富,涉及的范围很广,并进一步明确了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三个重要问题。

首先,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必须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对此不能有任何动摇。全会强调,党的领导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最本质的特征,是社会主义法治最根本的保证。然而,最近却有人士提出所谓的“宪政社会主义”,主张“党政分开”。这种言论是值得商榷的。政治体制改革的关键是什么?按照十八届四中全会的精神,就是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十八届四中全会实际上全面、系统地提出了我国政治体制改革的方针、路线、政策和基本措施。而所谓“宪政社会主义”,却提倡“党政分开”,这是行不通的。何谓“党政分开”?是指政党和政治分开吗?既然是政党,怎能与政治分开?是指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和人民政府分开吗?如果是,那么这两者本来就是分开的,就没有必要再分了。所谓的“党政分开”,到底有何所指?看来只能是指人民和人民政府与中国共产党分开、脱离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了,这可行吗?这是万万不能的。历史和现实都表明,人民政府脱离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就不是人民的政府了,人民没有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就不能获得解放,解放了也会再一次陷入水深火热之中,搞得民不聊生,其结果必然是天下大乱。所以,我们学习、贯彻十八届四中全会《决定》精神,必须树立坚定的信念——坚持党的领导不动摇。或许主张“宪政社会主义”的人可能会说:“我讲的只是党和政府的职能要分开,党政应各司其职。”然而实际上,十八届四中全会的主题——全面推进依法治国,本身就包含了用党纪、法规明确界定党和政府各自的职责。

其次,依法治国必须依宪治国。依宪治国,就必须进行违宪审查,进行违宪审查,就必须明确什么是违宪,这是法理学论界、尤其是宪法学领域必须研究的重大问题。要知道,违宪与一般的违法、犯罪是不同的,一般的违法、犯罪仅是指违反刑法、民法、行政法等的规定,违反的只是体现在这些规范中的宪法原则,还不一定就等于是违宪。违宪与一般的违法犯罪,两者在各自构成要件的各个方面(主体、客体、主观方面,客观方面)都有不同。所以,要实行依宪治国,加强宪法监督、实行违宪审查,就必须认真研究究竟什么是违宪,并结合我国的具体国情、民情科学界定违宪的概念,否则难以真正迈开违宪审查的步伐。很显然,在这方面形成科学的认知和共识,也是推进国家治理能力现代化的必要前提和重要内容。

再次,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要求必须我们建立并使用新的科学概念。概念是对客观事物的反映,科学的概念应当揭示事物的本质、特征和发展规律。十八届四中全会提出了“法治体系”这样一个新概念,有重大的理论和实践意义。过去我们只知道“法律体系”、“立法体系”,但“法律体系”、“立法体系”这些概念反映的都只是法律调整的局部,而“法治体系”则反映了法律调整的全局,并且不仅反映了静态的法律调整,同时也反映了动态的法律调整。因此,“法治体系”的提出,对于我们准确把握法律调整的全局,推进国家治理能力的现代化意义重大。

又比如“立法权”。究竟什么是“立法权”?到现在我国法学界似乎也没有形成一个在学理上有权威的统一共识。“立法权”仅指制定成文法的权限吗?对习惯和其他规范的认可是否属于“立法权”?“立法权”仅指全国人大制定法律的权限吗?制定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和规章的权限是否也属于“立法权”?在国家机关体系中享有“立法权”的最低层级只到设区的市吗?不设区的市、区、县等基层党政机关,为了贯彻宪法、法律和上级的法律、法规、规章,不结合自己管辖区域的实际情况而制定一些本区域内人人必须遵守的规范性文件,可行吗?这些文件是不是属于法的范畴呢?这些问题看似小事,其实意义都非常重大。这些问题若搞不清楚,不仅会影响法的制定,而且也必然影响到法的实施,当然也必然由此而影响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进程,影响国家治理能力的现代化。

总之,全面推进依法治国,是全国人民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重器”,对此必须高度重视,并通过法治国家建设,使法治成为广大人民群众的共同信仰,从而贯穿于社会生活的方方面面、各个领域。

《决定》指出,对行政权的监督体系由党内监督、人大监督、民主监督、行政监督、司法监督、审计监督、社会监督、舆论监督制度构成;对司法权的监督体系包括检察机关对诉讼活动的监督、人民监督员对检察机关的执法监督以及人民群众、政党、社会组织、新闻媒体的监督。这种制度与西方资本主义宪政的最大不同在于:一方面,不是通过在朝党和在野党相互抗衡,而是在民主协商、多党合作的前提下进行相互监督;另一方面,各级人大及其常委会要负责宪法实施,加强对一府两院的监督,确保行政权和司法权得到正确行使。

(四)

西方资本主义宪政是以“人权”对抗神权而获得所谓“合法性”的。社会主义法治以人民为中心,始终奉行以人为本的原则,以保障人民根本权益为出发点和落脚点,保证人民依法享有广泛的权利和自由。在人权保障上,我国与西方国家不同,有独特之处。

人权主体不同。西方人权观念认为人权的主体仅仅是个人,从而使个人和社会分离开来,个体主义与集体主义似乎成了不可共存的两种人权观。我国人权保障以和而不同、求同存异的价值观为基础,从个人与社会相关系原理出发,明确提出“中国梦是民族的梦,也是每个中国人的梦”,体现了民族集体人权和个人人权的高度统一,并最终通过让所有人共同享有人生出彩的机会、共同享有梦想成真的机会而将人权落实于现实的个人主体。

人权客体不同。人对自身的支配关系和对政治联合体的支配关系,是西方人权观所关注的对象。然而,人不仅是生物学和政治学意义上的动物,要过自然与政治生活,而且是经济动物、文化动物,还要在人与自然的可持续发展中塑造“生态人”的属性。因此,社会主义法治既要保护公民的人身权益和政治利益,又要保护公民的经济利益以及社会文化权益。为此,我国依法治国方略与经济、政治、文化、社会、生态文明“五位一体”发展战略交融、有机统一,为全方位地保障人权奠定了基础。

人权保障重心不同。我国不仅强调公民政治权利的重要性,而且更加重视公民经济社会文化权利,早在2001年就已批准《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更为重要的是,为了改变不合理不公平的国际政治经济旧秩序、谋求包括我国在内的广大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的公平发展,我国将生存权和发展权定位为两项基本人权。在相对和平的年代,发展权在全球显得更为紧迫与必要。这已经从一个概念变成国家人权战略和人权实践。

人权救济方式不同。西方过分强调对抗与对立,我国则将积极保障与消极保障、立法护权与司法救济相统一。保障人民群众参与司法,依靠人民推进公正司法,通过公正司法维护人民群众权益,在司法调解、司法听证、涉诉信访、公民陪审以及司法审判的执行各方面落实人民司法这一基本方针。通过完善人权司法保障制度,全面实现公民的生命权、自由权、财产权等实体性权利,实现公正审判权、人道待遇权、回归社会权等程序性权利,实现司法救助权、法律援助权、法律帮助权等综合性权利,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都感受到公平正义,以司法正义实现社会正义,以社会正义促进司法正义。

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三个重要问题

●孙国华